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修議（原名張軒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號○○○○○
○○○)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
0樓之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郭葦萱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緝字第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8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號、112年度偵
緝字第31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準備程
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修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修議（原名張軒語）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
能供不法份子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自該金
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
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
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第一商
業銀行五福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一銀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
03 碼、印章（起訴書漏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章，應予補充），
04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外，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
06 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華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附
08 表三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向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詐
09 術，致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附
10 表三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一銀帳戶、華南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以轉匯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張修議因
12 而幫助他人遂行如附表二、三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張修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
16 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7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9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1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緝卷第
24 7、25頁），復有被告之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
25 一卷第25至44頁）、第一銀行存摺掛失暨補領申請書暨登錄
26 單、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警三卷第71至75頁）、
27 第一銀行111年3月29日一五福字第29號函及檢附基本資料、
28 交易明細表（金訴卷第30至39頁）、第一銀行113年1月25日
29 一總營管字第944號函及檢送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0 表（金訴卷第65至100頁）、第一銀行113年3月22日一五福
31 字第000036號函所附被告掛失補發資料（金訴卷第209至222

頁）、華南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交易明細（併警一卷第7至9頁）、華南銀行113年1月26日通清字第1130004521號函及檢附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金訴卷第109至110頁）、華南銀行113年3月7日通清字第1130009720號函及所附被告掛失補發資料（金訴卷第171至179頁）及附表二、附表三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證據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03 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
05 刑規定，作為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此揭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9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
10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
11 制。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2 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17 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綜
22 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
24 定。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
25 之說明，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論處。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30 而言。經查，被告將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
31 不詳之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

01 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02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03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幫助
04 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同一提供一銀帳戶及華南
08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09 被害人合計38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
10 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
1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2 一幫助洗錢罪。

13 (四)檢察官如附表一所示之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所載之
14 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5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19 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
21 之。

22 (六)量刑

23 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24 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有所認
25 知，仍將其名下之一銀及華南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
26 欺犯罪，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
27 為實非可取；又被告所為，幫助詐欺正犯詐得如附表二、三
28 所示之被害人合計38人之款項，受害人數與金額均非少之犯
29 罪情節；再考量被告事後未對附表二、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為
30 任何賠償，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31 手段、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

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金訴緝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判處與被告之妻所犯另案相同刑度等語（金訴緝卷第55頁），然因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本案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匯入被告之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詐欺贓款，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其他報酬，被告亦供稱實際上沒有拿到錢等語（金訴緝卷第7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33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劉慕珊、廖春源、魏豪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政揚、楊仕正、廖志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開源、賴建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駿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竹君、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聖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松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誌謙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王愉婷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一：併辦案號
18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247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
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
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01號併辦意旨書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51號併辦意旨書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183號併辦意旨書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127號併辦意旨書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併辦意旨書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59號併辦意旨書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704號併辦意旨書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

附表二：一銀帳戶部分

編號 (起訴或 併辦案 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 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 處
1.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A O 1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O 1聯繫，並	110年10月19日18時54分許	5萬元	① A O 1 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9至11頁) ② 匯款明細截圖(警二卷

		佯稱：可參加「International Forex」網路投資平台操作外匯及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A 0 1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之一銀帳戶。	110 年 10 月 19 日 20 時 16 分許	5萬元	第18頁) ③ LINE 頁面、對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 25 至 40 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 50 頁)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0027 號、112 年度偵字第 1236 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 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 3)	A 2 2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7 月 13 日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 月 8 日」，應予更正) 起，以電話、通訊軟體 LINE 與 A 2 2 聯繫，並佯稱：指示投資股票，或至「u-trade」外匯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 A 2 2 陷於錯誤，於右列	110 年 10 月 19 日 19 時 31 分許	3萬元	① A 2 2 警詢之證述 (併偵九卷第 9 至 11 頁) ② LINE 對話紀錄、頁面、簡訊截圖 (併偵九卷第 33 至 42 頁)、 ③ A 2 2 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併偵九卷第 48 至 50 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0 年 10 月 19 日 19 時 35 分許	3萬元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九卷第13至31頁)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陳肇陞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肇陞聯繫，並佯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肇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19時36分	2萬2000元	①陳肇陞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43至144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七卷第145、154)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46頁)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	林孝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孝	110年10月19日20時38分	3萬元	①林孝勇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288至290頁)

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勇聯繫，並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孝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②告訴人林孝勇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表影本（併警七卷第29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七卷第298至301頁） ④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七卷第307至318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七卷第285至287、326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292頁）
-----------------------------	--	--	--	--	---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 129 號、112 年度偵字第 8475 號、112 年度偵字第 847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9日20時43分許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6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1 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10 月 19 日 20 時 43 分 許	6萬元	① A 1 6 警詢之證述（併偵六卷第33至34頁） ② 華南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明細查詢截圖（併偵六卷第35頁） ③ 網頁截圖（併偵六卷第38至39頁）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六卷第31至32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偵六卷
---	-------	---	-----------------------------	-----	---

					第 41 至 45 頁)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2332 號併辦意旨書)	A 3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 LINE 群組「投資賺錢為前途」與 A 2 9 聯繫，並佯稱：於「美國富達投資」網站操作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 A 2 9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10 月 19 日 20 時 57 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年 10 月 19 日 20 時 59 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① A 3 1 警詢之證述 (併警六卷第2至4頁) ②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併警六卷第16頁)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年」，應予更正) 10 月 19 日 21 時 1 分許	2萬9985元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年」，應予更正) 10 月 19 日 21 時 26 分許	3萬元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3萬元	

			年」，應予更正) 10月19日 21時34分許		
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	A 2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某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2 3聯繫，並佯稱：下載APP「Metatrader 4」並匯款至入金網站(crm.anderfix.com)，可轉換成美金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3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1時20分許	1萬6,888元	① A 2 3 警詢之證述(併偵十卷第69至71頁) ② A 2 3 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偵十卷第77至79頁) ③ LINE對話紀錄(併偵十卷第89至112頁) ④ 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併偵十卷第113至135頁) ⑤ 轉帳交易明細(併偵十卷第123頁) 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十卷第73頁) 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十卷第137至155頁）
8. （起訴書附表編號2）	A 0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2聯繫，並佯稱：下載「Meta Trader5」APP程式可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1時24分許	8萬元	① A 0 2 於 警 詢 之 證 述（警二卷第12至15頁） ② 匯款明細截圖（警二卷第42頁） ③ 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43頁） ④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二卷第44至45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51頁）
			110年10月19日21時28分許	4萬元	
9.	A 0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	110年10月19日21	3萬元	① A 0 7 於 警 詢 之 證 述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月上旬某日起，以PAKTOR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A07聯繫，並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交易獲利云云，致A0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時46分許		(偵一卷第73至75頁)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一卷第89頁) ③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9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77至83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	---	--------------	--	--

					(偵一卷第101至103頁)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6)	A O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O 6聯繫，並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交易獲利云云，致A O 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2時35分許	5萬元	① A O 6於警詢之證述(偵一卷第43至49頁) ② 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1至61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一卷第47至48頁) ④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63至69頁)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曾國欽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	110年10月19日23時6分	4萬9,982元	① 曾國欽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259至263頁)

官 114 年 度偵字第 3633號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6)		NE向曾國欽 聯繫，並佯 稱：在「BI K」平台投 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 曾國欽陷於 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被告一銀帳 戶。	110 年 10 月 19 日 23 時 12 分	4 萬 9,982 元	② LINE 對話紀 錄截圖（併 警七卷第275 至282頁） ③ 轉帳交易明 細截圖（併 警七卷第278 頁） ④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併警七 卷第257頁） ⑤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偵 四隊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併 警七卷第266 至267頁）
			110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 39 分	19 萬 9,985 元	
12. （臺灣橋 頭地方檢 察署檢察 官 111 年 度偵字第 20027 號、112 年度偵字 第 1236 號、112	A 2 0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1 0 月 12 日 起，以抖 音、通訊軟 體LINE與A 2 0 聯繫， 並佯稱：至 「樂信財 富」網站投 資可獲利云	110 年 10 月 19 日 23 時 9 分許	5,000元	① A 2 0 警詢 之證述（併 警三卷第9至 14頁） ② LINE 對話紀 錄、抖音、 「樂信財 富」截圖 （併警三卷 第 15 至 19 頁）

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云，致A 2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③轉帳交易明細（併警三卷第19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三卷第21至33頁）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01號併辦意旨書）	A 1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3日（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年10月11日」，應予更正）起，以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A 1 9聯繫，並佯稱：於	110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19日23時31分許	1萬元	①A 1 9警詢之證述（併偵八卷第19至25頁） ②交友軟體「探探」、LINE、「淘寶網」頁面、對話紀錄截圖（併偵八卷第79至90頁）

		「淘寶網」儲值現金可領取優惠券，優惠券可再換得現金云云，致A 1 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③轉帳交易明細（併偵八卷第8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八卷第51至77頁）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183號併辦意旨書）	A 2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高泉聯繫，並佯稱：可操作外幣交易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5陷於錯誤，於右列	110年10月20日10時41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10分許」，應予更正）	90萬元	①A 2 5警詢之證述（併偵十二卷第5頁正反面）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偵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十二卷第6頁)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李峻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峻宇聯繫，並佯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李峻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0時55分	39萬9993元	① 李峻宇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87至88頁) ② 告訴人李俊宇之新光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併警七卷第92頁) ③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併警七卷第93頁) ④ 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七卷第95至96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97頁) 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

					警七卷第105至106頁)
16. (起訴書 附表編號 3)	蘇婉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7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蘇婉嫻聯繫，並佯稱：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平台交易獲利云云，致蘇婉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31分許	3萬元	① 蘇婉嫻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3至5頁） ② 蘇婉嫻之匯款明細截圖（警一卷第10頁） ③ 「任務單」、「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臉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5至123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6頁） ⑤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124至125頁)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4)	A O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O 4聯繫，並佯稱：可介紹工作及投資獲利云云，致A O 4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① A O 4 於警詢之證述 (警一卷第7至11頁)
			110年10月20日15時24分許	20萬元	② 匯款明細截圖 (警一卷第17至18頁)
			110年10月21日9時5分許	10萬元	③ 匯款申請書 (警一卷第21頁)
			110年10月21日9時6分許	10萬元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49至51頁)
			110年10月21日10時6分許	35萬元	⑤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57頁)
					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65至67頁)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A 1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0日起，透過FACEBOOK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與A 1 7聯繫，並佯稱：可下載「TIMEMARK ETS LTD」軟體，並依指示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A 1 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17分許	10萬元	① A 1 7 警詢之證述（併警二卷第7至9頁） ② 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併警二卷第48頁、第63至89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57至58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二卷第32至42頁） ⑤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
			110年10月20日14時18分許	5萬元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二卷第91至92頁)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2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1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A 1 1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5時7分許	3萬8,888元	① A 1 1 警詢之證述(併偵二卷第33至35頁) ② 匯款明細截圖(併偵二卷第37頁) ③ 手機、APP頁面截圖(併偵二卷第43至55頁)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二卷第63至81頁)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3633 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5)	田彤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田彤澄聯繫，並佯稱：可在「鑫盛」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田彤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10 月 20 日 16 時 13 分	5800元	① 田彤澄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97至199頁) ②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七卷第202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209頁) 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七卷第213、216至217頁)
21. (起訴書附表編號 5)	A O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A O 5聯繫，並佯	110 年 10 月 20 日 17 時 4 分許	3萬元	① A O 5 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13至16頁) ② 「PEXT」平臺頁面、對話紀錄、LIN

		稱：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平台交易獲利云云，致A0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E頁面（警一卷第69至90頁） ③A05存摺之內頁（警一卷第103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91至92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04至105頁）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	林柏諭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柏諭聯繫，並佯稱：可在	111年10月21日9時33分	20萬元	①林柏諭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11至113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		「富達」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柏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併警七卷第129頁) ③投資APP、協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七卷第131至141頁) 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09、115、12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19至121頁)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王亮鈞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8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亮鈞聯繫，並佯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亮鈞陷於錯	110年10月21日10時11分	20萬元	①王亮鈞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58至160頁) ②告訴人王亮鈞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併警七卷第161頁)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七卷第157、169至170、184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71頁)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A 1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8聯繫，並佯稱：可下載「富達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投資美國股票及期貨獲利云云，致A 1 8陷於錯	110年10月21日11時3分許	10萬元	① A 1 8 警詢之證述(併偵七卷第9至11頁) ② 中國信託服務專員對話紀錄(併偵七卷第42頁) ③ APP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偵七卷第44至52頁)
			110年10月21日11	10萬元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時5分許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七卷第13至19頁）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5時8分許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1 5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1日11時39分許	1萬元	①A 1 5警詢之證述（併偵四卷第11至13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簡訊截圖（併偵四卷第15至1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併偵四卷第9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四卷第17至21頁） 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併偵四卷第101頁）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127號併辦意旨書）	A 2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投資賺錢為前途」與A 2 9聯繫，並佯稱：於「美國富達投資」網站操作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A 2 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	110年10月21日11時4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21分許」，應予更正）	13萬元	① A 2 9警詢之證述（併警五卷第21至35頁） ② 匯款申請書（併警五卷第29頁） 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告一銀帳戶。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五卷第35至43頁）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2日17時23分許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1 4聯繫，並佯稱：可以「環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1 4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1日12時45分許	1萬元	① A 1 4 警詢之證述（併偵五卷第31至32頁） ② 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併偵五卷第57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LINE臺幣扣帳通知（併偵五卷第59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五卷第33至55頁）
28.	A 0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	110年10月21日13	5萬元	① A 0 9 於警詢之證述

(起訴書附表編號9)		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與A09聯繫，並佯稱：先下載富達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可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A0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時35分許		(警三卷第108至112頁) ②林志遠於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13至115頁) ③匯款明細截圖(警三卷第126頁) ④LINE對話紀錄、手機頁面截圖(警三卷第127至14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116至122頁)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A2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3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A26聯	110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9999元	①A26警詢之證述(併警四卷第75至79頁) ②A26之存摺封面及內

52051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 編 號 1)		繫，並佯 稱：其加入 股票投資群 組，可投資 獲利云云， 致A 2 6 陷 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 至被告一銀 帳戶。	10月21日 13時54分 許		頁影本（併 警四卷第95 至101頁） ③LINE對話紀 錄截圖（併 警四卷第103 至129頁） ④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 分局何安派 出所陳報單 （併警四卷 第73頁） ⑤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 分局何安派 出 所 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併警四卷 第81至83 頁） ⑥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 第六分局何 安派出所、 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 單（併警四
--	--	---	-----------------------	--	--

					卷第133至283頁)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A 2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至9月間某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A 2 7聯繫，並佯稱：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21日15時34分許	1 萬 6,888 元	① A 2 7 警詢之證述 (併警四卷第291至294頁) ② 匯款申請單 (併警四卷第347頁) ③ 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併警四卷第353至355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併警四卷第295至309頁) 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併警四卷

					第 357 至 359 頁)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52051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3)	A 2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某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A 2 8聯繫，並佯稱：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8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21日 16時5分許	2 萬 8,888 元	① A 2 8 警詢之證述 (併警四卷第361至366頁) ② LINE對話紀錄、網址截圖 (併警四卷第369至397頁)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併警四卷第407至445頁)
3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緝字	A 2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30日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月22日」，應	110 年 10 月 22 日 9 時44分許	3000元	① A 2 4 警詢之證述 (併偵十一卷第87至94頁) ② APP頁面、LINE 頁面、對

第 251 號 併辦意旨 書)		予更正) 起，以通訊 軟體LINE與 A 2 4 聯 繫，並佯 稱：可以加 入信達投顧 工作室會 員，保證獲 利云云，致 A 2 4 陷於 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被告一銀帳 戶。			話紀錄截圖 (併偵十一 卷第135至18 7頁) ③轉帳交易明 細(見併偵 十一卷第156 頁) ④苗栗縣警察 局大湖分局 大湖派出所 陳報單、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併偵十一 卷第81至85 頁) ⑤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苗栗縣 警察局大湖 分局大湖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併偵十一 卷第95至127 頁)
33.	A 1 0	詐欺集團成	110 年 10	138萬元	① A 1 0 於警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員於110年8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10聯繫，並佯稱：推薦其投資黃金期貨平台可獲利云，致A1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月22日9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35分許」，應予更正)		詢之證述 (警四卷第183至185頁) ②匯款申請書 (警四卷第194頁) ③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四卷第199頁) ④入帳明細截圖(警四卷第204頁) ⑤LINE對話紀錄文字內容 (警五卷第345至486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五卷第213至214頁) 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五卷第316至320頁)
--------------------	--	---	---	--	--

					⑧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343頁)
34. (起訴書附表編號8)	A 0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8聯繫,並佯稱:可加入「談股論金」社團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天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 時 33 分 許	3萬元	①林天財於警詢之證述(偵二卷第31至33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59至65頁) ③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二卷第37至55頁)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 時 40 分 許	3萬元	
3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	A 3 2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A 3 2聯繫,並佯稱:虛	112 年 10 月 22 日 11 時 29 分 許	123萬4,200元	①告訴人A 3 2警詢之證述(併偵十三卷第10至11頁)

度偵字第10459號併辦意旨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704號併辦意旨書)		擬貨幣是牛市、加入老師機構絕對不會賠云云，及提供下載Bik app連結，致A3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②匯款查詢資料（併偵十三卷第13頁） ③A32台新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表影本（併偵十三卷第19至20頁） ④詐騙APP「Bik」截圖（併偵十三卷第2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十三卷第24頁） 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偵十三卷第26、29至同頁反面）
---	--	---	--	--	---

附表三：華南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0027 號、112 年度偵字第 1236 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 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 2)	A 2 1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8 月 4 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 LINE 與 A 2 1 聯繫，並佯稱：有房產交易之內線消息，可共同投資獲利云云，致 A 2 1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華南帳戶。	110 年 10 月 21 日 9 時 32 分許	5 萬元	① A 2 1 警詢之證述（併警三卷第 39 至 41 頁） ② 存款交易明細（併警三卷第 47 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三卷第 43 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三卷第 49 至 67 頁）
			110 年 10 月 21 日 9 時 34 分許	5 萬元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	A 1 2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 LINE	110 年 10 月 21 日 9 時 40 分許	35 萬 4,000 元	① A 1 2 警詢之證述（併警一卷第 3 至 4 頁）

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與A 1 2聯繫，並佯稱：可投資香港建案獲取高額利潤，獲利頗豐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華南帳戶。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一卷第9至14頁） ③匯款申請書（併警一卷第1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一卷第19至39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	A 1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日13時3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3聯繫，並佯稱：可投	110年10月21日11時59分許	150萬元	①A 1 3警詢之證述（併偵三卷第9至27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併偵

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資股票獲利，需繳保證金等云云，致A13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華南帳戶。			三卷第35頁) ③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偵三卷第5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偵三卷第53至59頁)
---	--	--	--	--	---